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8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吳承祐

債 務 人 李惠娟

債 務 人 吳振興 (歿)

一、債務人吳承祐、李惠娟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萬伍仟柒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債務人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故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。經查，債務人吳振興已於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前之民國107年10月27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 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
 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 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 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
 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
 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7786號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新臺幣95717 元	吳承祐、李惠娟	自民國113年12月1日 起	至民國114年4月29日 止	年息1.775%
		自民國114年4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新臺幣95717 元	吳承祐、李惠娟	自民國114年1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，超 過六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